

## 公告

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本(111)學年度考核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

- 一、依 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120015033 奉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1)學年度考核乙等比例實施，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(111)學年度核定特優人員事宜，請各單位先行按優先順序排序；至排序方式，由各單位考量業務職責、工作表現等自行訂定。

人事室敬啟